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000963. SZ)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二、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所代表的股权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权数判定票数。

三、议案 2、3、4、6、7、8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表决由监票员、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表决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在相应的项目后的表决栏里，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并签字有效。

六、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表决意向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七、发言股东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结果，按持股数多的优先；股东发言经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可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八、本次大会特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华东医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20 日 下午 13:00-15:00

地点：公司会议室

(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华东医药行政楼 12 楼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李邦良先生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董事长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2、会议审议事项（13:00-15:00）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华东医药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13)《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3、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

4、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二、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17:00）

1、宣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汇总

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3、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4、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以及公司二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集团”）。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以及第二大股东华东医药集团，发行对象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1,998,217 股，其中向远大集团

发行 48,930,945 股，向华东医药集团发行 3,067,272 股，上述两家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4.78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67.3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远大集团和华东医药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承担股东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权益。针对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从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角度，以现金方式全额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实际行动维护所属公司股价稳定，增强市场信心，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将通过对公司的有力支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来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华东医药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三）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东医药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东医药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 - 03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华东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五）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东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
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认购本次增发的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需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认购本次增发的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需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拟增资认购本次增发的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次会议前，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持有公司 154,107.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037%。公司本次拟向远大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930,945 股股票，若远大集团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远大集团股份数量将达到 203,038,37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1.7724%，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远大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远大集团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所持股份仍然超过 30%，且锁定 36 个月，适用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但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修改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事宜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议案十二）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 201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议案十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情况发生。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